

盐工教〔2016〕39号

盐城工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行为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行为，加强课堂教学纪律，严格课堂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行为规范，望全体教师遵照执行。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中的核心环节，是教师为学生传授知识、培养能力的主要场所，教师应把课堂作为神圣的育人殿堂，做到严谨治学，为人师表，用科学精神、精湛专业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

第二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要对课堂纪律、学生参与、教学内容、教学效果、教学质量和教学目标的实现负责。

第三条 教师要依据课表在规定的的时间和教室组织课堂教学活动，不能随意停课、调课或私自请他人代课。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调课或停课的，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提前通知全体学生，所缺课程应安排时间及时补授。

第四条 教师应熟悉教学大纲，熟悉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每次课的教学目标和要求，把握每次课的知识要点和能力培养要点，认真备好课；上课时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及教学进度实施教学，并携带教学大纲、教学情况记载簿（包括学生名册、教学进度表）、备课笔记、教材等教学文件，以及必备的教学工具。

第五条 教师进入课堂应衣着得体，仪表端正，言行文明，举止得体；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時間，提前 5~10 分钟到达上课地点；按时上下课，无特殊情况不可以拖堂，不能提前下课；课堂上要关闭所有通讯工具，不能接听、拨打电话、收发信息等；上课期间不能离开教室，或做与授课无关的事情。

第六条 教师在每学期第一节课应以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增进师生了解；全面介绍本课程在本专业的地位与作用，介绍课程培养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素质目标，以及本课程讲授的主要内容、课时分配、教学方法、学习方法、考核评价方法，使学生对本门课程有整体系统的了解和认识。

第七条 教师上课时精力充沛，精神饱满，除身体原因外不得坐着上课；上课要讲普通话，讲究语言规范；音量适中，语言精练、生动、流畅，有感染力；不过份依赖幻灯片，要有适当板书，两者合理设计；能有效利用照片、视频等各种教学媒体，增加学生的感性认识和学习兴趣。

第八条 每门课程首次上课时，教师要按学生名册逐一点名，以后则可在课前、课中或课后不定时随机点名，对上课迟到、早退或旷课学生要及时登记，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学生考勤作为课程平时考核成绩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教师讲课要坚持循循善诱，耐心辅导，要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不能歧视学生，不能体罚、辱骂、嘲讽、挖苦学生，不能说脏话、粗话。在保证达到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教师可根据需要适当介绍、评述不同的学术观点以开阔学生眼界，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辨别是非的能力，但不能传播、散布有损于社会稳定、学校声誉和学生稳定的言论，不能宣传错误的思想和观点。

第十条 教师讲课应坚持因材施教原则，设计适当的形式让学生参与教学活动，根据教学对象的层次和差异，采用讲解启发式、提问设问式、学生讨论式、教师点评式等方式方法进行教学，避免单向灌输，避免形式化的参与和无深度的参与；教师讲授时，要做到内容充实、概念准确、思路清晰、详略得当、逻辑缜密、重点与难点突出，

力戒平铺直叙、照本宣科；要重视对学生的学习方法指导和课堂教学效果信息的反馈，做到课堂“教”与“学”双向及时互动。

第十一条 教师要注重课堂纪律管理，提高课堂掌控能力，对学生在课堂上睡觉、吃零食、打手机、玩游戏、打闹等不当行为要及时给予纠正教育；加强教室座位安排与管理，小班授课应固定学生座位，合班大课应分班划定座位。

第十二条 教师在实训基地、实验室上课或上体育课时，要教育学生注意安全、爱护设施，维护场地卫生。要认真指导学生掌握操作方法，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启动和关闭设备，以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

第十三条 教师不要以复习重点、介绍题型等方式在考前透露闭卷考试内容，更不得将试题泄露给学生。考核方式确定和学生成绩的评定要与教学大纲的规定相一致，不能随意变更。

第十四条 教师要接受教务处、教学督导组和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人员对上课情况和教学效果的检查与督导，并积极向学校反映对教学工作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经常对自己的教学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6年9月26日

主题词：课堂教学 行为规范

发送：各教学单位

盐城工学院教务处

2016年9月26日印发